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专题专栏](#)[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相关工作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0-06-22 20:45:29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1号）、《关于做好第十五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及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人技表彰函〔2020〕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我市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包括4个奖项，我市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名额如下：中华技能大奖候选人1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3名、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家、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个人1名。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华技能大奖。申报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10年以上，享受过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原则上从历届全国技术能手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在岗人员中推荐。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

械；农机装备；生活照料服务等，下同）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申报人应秉承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在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并在带徒传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国际国内产生重要影响；
- 3.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人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鼓励各单位优先推荐从事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相关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申报单位应属基层企业、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申报单位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试点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技能人才培养成效突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企业等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机制。

（四）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申报人应属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员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和教练、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师资、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申报人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技术高超、技艺精湛，在带徒传技、技能传承、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表现。

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推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单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为8年以上；参评全国技术能手的，其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放宽至4年以上。

中央企业的人员、已获得上述奖项的个人和单位不参与推荐申报。

三、申报方式

申报人、申报单位要按照要求上报相应材料（申报表见附件3—6）。上报材料一式五份，统一用A4纸打印（复印），复印件需验原件，并请提交电子版（以“申请人+申报事由”为文件名），电子版材料可发送至邮箱：sznljs@hrss.sz.gov.cn。

四、申报时间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候选个人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中午12:00；申报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7057室。联系电话：88123195。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特此通知。

附件:1.申报材料要求

2.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3.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

4.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5.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6.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2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申报材料要求.doc](#)

[附件2.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doc](#)

[附件3.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doc](#)

[附件4.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doc](#)

[附件5.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doc](#)

[附件6.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doc](#)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x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csixf@hrss.sz.gov.cn